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C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持續關連交易
廣域網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發佈的關於本公司租用南信息中心部分場地作為辦公場地、會議室和服務器機位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於 2013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了廣域網服務協議。

正如以上公告所述，2011年及2012年租賃南信息中心及使用廣域網服務的年度金額合併計算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0.1%界限，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預計根據2013年及2014年租賃南信息中心的年度租金及廣域網服務費金額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亦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的0.1%界限，而預計根據2015年租賃南信息中心的年度租金及廣域網服務費金額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的0.1%界限，但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5%界限，本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發佈的關於本公司租用南信息中心部分場地作為辦公場地、會議室和服務器機位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於 2013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了廣域網服務協議。

廣域網服務協議

廣域網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1. 簽訂日期

2013 年 12 月 23 日

2. 訂約方

(1) 接受服務方：本公司

(2) 提供服務方：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3. 有效期

兩年，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廣域網服務協議期滿後，經雙方書面同意可自動延續一年。本公司預期本協議將會續期一年，協議實際有效期為三年。如本協議未能續期一年，本公司將會及時發佈公告。

4. 服務範圍

本公司使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於南信息中心提供的廣域網服務，包括廣域網設備租用、巡檢和維護服務，及雙方商定的廣域網技術支持服務。

5. 收費標準、費用及支付條款

本公司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支付的廣域網服務費包括廣域網設備租用費用、廣域網技術服務費用等。費用由本公司和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經公平協商確定，主要參考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租出設備和提供服務的相關成本以及本公司廣域網帶寬佔比。

本公司將於廣域網服務協議簽訂後一個月內以現金（銀行轉賬方式）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支付 2013 年度的費用。2014 年和 2015 年的廣域網服務費將按季度於每季度末之前以現金（銀行轉賬方式）支付。正如上述公告所述，本公司自 2011 年起已使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於南信息中心提供的廣域網服務，惟因使用量、綫路設備建設、擴容等原因一直未能確定廣域網服務的收費標準及費用。雙方最近就廣域網服務的收費標準及費用達成協議，本公司預計將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011 年及 2012 年的相關費用。

年度上限

在廣域網服務協議和南信息中心租賃合同有效期間及可能自動續期的最長年限共三年間，預計本公司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支付的費用年度上限單獨及與租金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如下：

期間	費用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費用和租金年度上限 (合併計算)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8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11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125

本公司制定廣域網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主要考慮了本公司 2011 年至 2012 年的廣域網使用量、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所提供的廣域網設備及技術服務水平等，亦同時考慮了未來兩年本公司各省業務規模和各業務系統需求的廣域網帶寬。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及投資和資金運用

業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主要投資並持有上市公司、保險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股份，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授權或委託的政策性保險業務等。

訂立廣域網服務協議的原因及效益

廣域網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於南信息中心為其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提供的廣域網服務，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建設及維護。本公司的全國信息系統大集中是依託南信息中心完成的。使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所提供的廣域網服務，本公司不需就廣域網的建設進行投資，並可獲得協同效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交易屬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本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要求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9%。按照上市規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廣域網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吳焰先生、王銀成先生、周樹瑞先生、俞小平女士和李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就審議及批准廣域網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彼等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本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須放棄投票，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正如上述公告所述，2011年及2012年租賃南信息中及使用廣域網服務的年度金額合併計算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0.1%界限，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預計根據2013年及2014年租賃南信息中心的年度租金及廣域網服務費金額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亦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的0.1%界限，而預計根據2015年租賃南信息中心的年度租金及廣域網服務費金額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的0.1%界限，但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5%界限，本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南信息中心」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桂城燈湖東路 16 號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南信息中心
「本交易」	指	在廣域網服務協議項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廣域網設備租用以及技術服務等
「廣域網」	指	廣域網
「廣域網服務協議」或「本協議」	指	於 2013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的廣域網服務協議
「廣域網服務費」或「費用」	指	廣域網服務協議下本公司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支付的費用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王銀成先生、周樹瑞先生、俞小平女士、李濤先生及謝仕榮先生，郭生臣先生及王和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健瑜先生、丁寧寧先生、廖理先生及林漢川先生。